

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5日，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项目建设、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根据《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产业园(一期)以东、北进路以西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3'27.362"，北纬 24°26'24.994"。项目总用地面积为项目用地面积 166002m²（249.003 亩）。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仓储工程等工程，安装相应的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 5.5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占总投资的 0.42%。

公司于2022年07月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7月22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环城审字[2022]6号”文《关于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06月14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MA5NN5TBOM001U）。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浓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沙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沙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冷却废水、精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涂布废气、有机热载体锅炉（导热油炉）废气、精馏真空泵尾气、食堂油烟。涂布废气经2套板换预冷→循环水冷却→循环冻水冷却（回风）→VOC转轮处理后分别经过2根排气筒外排，其中AD两条正极涂布生产线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BC正极涂布生产线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2台有机热载体锅炉（一备一用）废气分别由2根13.5m高排气筒排放；SK24环保溶剂精馏真空泵尾气（不凝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搅拌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使用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投料工序使用自动投料装置进行密闭投料，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加装减震装置、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有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一般工业固废有废正负极浆料、SK24回收液、废边角料、废电池、一般废包装材料、精馏产生的废渣以及生活垃圾。污泥、废导热油委托兴

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正负极浆料再利用，不外排；SK24回收液进行精馏提纯再利用，不外排；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固体废物贮存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电池收集后委托废电池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卖；电解液废包装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精馏产生的废渣经收集后交正极材料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转状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标明：生活污水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口中总磷（以P计）、氨氮（NH₃-N）、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排放浓度及pH值监测结果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锂离子电池行业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标明：有组织废气，涂布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标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48886099
王玮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5877255319
吴韵恒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9101150076
刘琪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78868199
罗华洋	柳州市环境研究所	工程师	13577288288

